

嘉義縣新港鄉古民國民小學推行學校社團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激發學生潛能，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。
- 二、發揮教師專業才能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豐富教學成果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，將視人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，彈性實施，俾能發揮最大效果。
- 二、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，共同推展社團活動。
- 三、全校教師指導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行。
- 四、社團依學生組成、成立目的分為特色性社團及一般性社團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一般性社團

- (一)分類項目：星期四社團 B 及星期五社團 A 活動。
- (二)編組：週四社團 B(正式課程)由中高年級實施，中年級 1 節高年級 2 節依社團性質分組進行，實施射箭、閱讀社團，選組後以一學期為活動期程。
週五社團 A(正式課程)由中高年級實施，依社團性質分組進行，實施口琴、書法、，選組後以一學期為活動期程。
- (三)活動時間：星期四第 5.6 節、星期五第 5 節社團活動。
- (四)參加學生：由三至六年級學生依個人意願報名參加。
- (五)指導師資：由外聘老師及科任教師協助推行。
- (六)社團指導老師規劃活動請掌握以多元、體驗、實作及學生較無機會接觸之活動為主，每學期最少規劃一次成果發表，時間由各社團決定、內容動靜態皆可。

肆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陳水木

主任： 陳欣鉅

校長：楊榮鎮

